

(2023)浙0503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78号

钱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人与被告钱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钱丽英返还原告王可人借款人民币3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59号

胡君玥:本院受理原告安吉亚太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明君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本院判令:1、确认双方2019年6月7日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2022年11月19日解除;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递送街道阳光大道西段380号(柳岸晓风花园)45幢3单元106室房屋的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33458.8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8月3日14时30分在递送法庭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2726号

陈云毅、陈叶翠: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2726号原告朱登军与陈云毅、陈叶翠的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陈云毅、陈叶翠向朱登军支付借款185000元。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附水香)、新证据材料(通话录音)、开庭传票、司法公正码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湖州市康山街道业路1255号康山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南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774号

韩亚洲:原告陈桂华起诉被告韩亚洲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50万元,并支付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31日至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权益支出的律师费3万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2810号

刘联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桂富钢管出租点与被告刘联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桂富钢管出租点拖欠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租赁费用人民币3858580.95元(扣除案外人刘春国、刘旺旺已付金额),支付利息人民币405151元(利息从2022年8月1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付款之日止,现暂算至2023年2月20日);二、判令被告刘联军自2022年8月1日起,按人民币6351.58元每月的价格支付原告租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租金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利息从应付租金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1日开始,按未付租金的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暂算至2023年2月1日);三、判令被告刘联军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98858.09元;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4362590.04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章永伟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496号

葛东峰:本院受理原告温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葛东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8000元及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3.85%算至租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8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3.85%算至租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81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刘联军立即支付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桂富钢管出租点拖欠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租赁费用人民币3858580.95元(扣除案外人刘春国、刘旺旺已付金额),支付利息人民币405151元(利息从2022年8月1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付款之日止,现暂算至2023年2月20日);二、判令被告刘联军自2022年8月1日起,按人民币6351.58元每月的价格支付原告租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租金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利息从应付租金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1日开始,按未付租金的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暂算至2023年2月1日);三、判令被告刘联军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98858.09元;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4362590.04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章永伟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810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6日

(2023)浙0726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78号

钱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人与被告钱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钱丽英返还原告王可人借款人民币3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78号

钱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人与被告钱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钱丽英返还原告王可人借款人民币3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78号

钱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人与被告钱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钱丽英返还原告王可人借款人民币3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78号

钱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可人与被告钱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钱丽英返还原告王可人借款人民币3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顾杰由原告独自抚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东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